#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年11月3日

總目 706 一 公 路 運輸 - 行人天橋及行人道 41TR-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寶林主要基建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41T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稱為「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一寶林主要基建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2,510萬元。

#### 問題

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以下簡稱「將軍澳支線」)將在 2002 年通車,然而,寶林站、第 23 與 24 區之間卻沒有妥善的行人設施。此外,我們須完成第 23 與 24 區之間路堤上的環境美化工程,以配合將軍澳支線的通車。

##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41T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510 萬元,用以為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將軍澳支線寶林站附近一帶進行主要基建工程。運輸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41TR**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一

- (a) 在寶林站與寶順路之間一段地面鐵路隧道上面的路場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 (b) 在寶林站南面興建一條闊 6 米、長 36 米的行人天橋,連通第 24 區與上文(a)項所述的環境美化地帶;以及
- (c) 在上文(a)項所述的環境美化地帶設置行人道。
- 4. 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1 月委託地鐵公司進行 41TR 號工程計劃下 為寶林闢建主要基礎設施的工程,以便該公司把有關工程納入寶林站 的工程合約內。有關工程預定在 2000 年 6 月展開,在 2002 年 8 月完 成。

#### 理由

- 5. 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主要基建工程已列入獲採納的第 L/TKO-17/2 號寶林東部發展藍圖<sup>1</sup>內。有關工程須趕及在將軍澳支線於 2002 年落成時完成。
- 6. 我們建議在路堤上的環境美化地帶設置多段行人道(包括一條行人天橋),連通第 23 區的景林邨、第 24 區的住宅樓宇、學校和康樂設施與寶林站。我們須建造一條行人天橋,以提供公用通道,把第 24 區的夾心階層房屋計劃屋苑與經美化的平台、寶林站南端和第 23 區完全連接起來。此外,我們亦須設置行人道,以提供公用通道連通第 23 與 24 區,以及通往經美化的平台和寶林站。
- 7. 我們打算委託地鐵公司在進行將軍澳支線工程計劃時,一併進行 41TR 號工程計劃。以一份單一合約批出同區相關的工程,一方面可 避免兩項工程計劃在配合上出現問題,另一方面則可確保兩項工程計 劃同時完成。根據經驗所得,這項安排可省回達 10%的工程預算費。

<sup>&</sup>lt;sup>1</sup> 規劃署擬備的寶林東部發展藍圖為規劃並發展位於將軍澳東北部的寶林東部定下藍本。未來的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寶林站會為該區提供服務。第 23 與 24 區之間一幅狹長的土地會按寶林東部發展藍圖所示闢為環境美化地帶。

#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部分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2,510萬元(見下文第9段),分項數字如下一

			百萬元	
(a)	環境美化工程		10.1	
(b)	行人天橋		2.7	
(c)	行人道		5.3	
(d)	支付予地鐵公司的間接費用 <sup>2</sup>		3.0	
(e)	應急費用		2.1	_
		小計	23.2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金		1.9	_
		總計	25.1	(接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9.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 調整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0-2001	14.2	1.06217	15.1
2001-2002	7.2	1.09934	7.9
2002-2003	1.3	1.13782	1.5
2003-2004	0.5	1.17765	0.6
	23.2		25.1

<sup>&</sup>lt;sup>2</sup> 我們會支付間接費用予地鐵公司,以供進行 **41TR** 號工程計劃下主要基建工程的技術研究、設計和建造工程監督工作。間接費用的數額是按工程計劃基本費用[即第 8 段 (a)、(b)和(c)項的費用]的 16.5%計算。

-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00 至 2004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有關工程會納入一份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形式制定,並附有建築工料清單的合約內,而合約不會定有可調整價格的條文。該份合約會由地鐵公司批出。
- 11. 我們估計建議的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70萬元。

#### 公眾諮詢

12. 規劃署的代表曾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就寶林東部發展藍圖,包括 41TR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主要基建工程,諮詢西貢臨時區議會地區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並不反對進行建議的主要基建工程。此外,西貢民政事務處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亦要求我們及早設置直接、方便的行人通道,連通第 23 區的景林邨與第 24 區的學校。我們已應該分區委員會的要求,在 41TR 號工程計劃下設置有關設施。

### 對環境的影響

13. 我們曾進行初步環境檢討,以研究建議的主要基建設施在施工期間和啓用後,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檢討工作已在 1998 年 8 月完成,所得的結果確定,各項主要基建工程均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初步環境檢討所得的結論是,有關的主要基建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而在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則可透過實施標準的污染管制措施予以紓緩。在施工期間實施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已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 土地徵用

14.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1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1998 年 10 月 20 日批准建造將軍澳支線後,地鐵公司在 1998 年 11 月 4 日簽訂將軍澳支線的《工程項目協議》。將軍澳支線計劃共有兩期。第 1 期會在 2002 年年底或以前為將軍澳區提供一條鐵路線,由現有的地鐵東區海底隧道和藍田站伸延至油塘、調景嶺、將軍澳、坑口和寶林。第 2 期會提供一條支線,由將軍澳站經百勝角至將軍澳第 86 區的車站和車廠。

16. 我們在 1998 年 9 月把 41T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1999 年 6 月 11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把這項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4TR 號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860 萬元,用以為經改道的油塘道進行擴闊工程。

-----

運輸局 1999年10月

